

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庆市红十字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A4_A7_E5_BA_86_E5_B8_82_E4_c80_305222.htm

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庆市红十字医疗救助治理办法》的通知 庆政办发〔2007〕78号 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中、省直单位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经2007年6月27日市政府八届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大庆市红十字医疗救助治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七年十月八日 大庆市红十字医疗救助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构建和谐社会，加快新型社会医疗救助体系建设，逐步解决部分危难病人因无钱而放弃就医问题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的宗旨和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红十字医疗救助活动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市红十字会成立“大庆市红十字医疗救助领导小组”，由市红十字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会计及各区红十字会的专职副会长或秘书长各一人组成。市红十字会正、副秘书长任领导小组正副组长，其他成员为组员，日常具体工作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。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治理部门作为红十字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对红十字医疗救助工作实施监督。 第五条 医疗救助资金通过以下途径募集：（一）接受境内外依法成立的机构、企业、团体及个人的捐赠收入，包括捐款、有价证券、专利转让、遗产等；（二）市红十字会组织的义诊、义展、义演、义卖、义赛等活动的收入；（三）医疗救助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收入；

(四) 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拨款和资助；(五)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产生的其他合法收入。第六条 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，并登记注册，妥善保管。第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属于政府监督下的资金，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，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。医疗救助资金的治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。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其财务进行审计。第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为：(一)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发生危及生命的突发性意外事故(交通事故、工伤、职业病等除外)或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需要进行急救的病人；(二) 需急救的病人属于无医疗保险、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、本人又无任何经济来源的急救病人。符合上述救助范围人员的具体救助条件由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制定，并视医疗救助资金的情况适时调整。第九条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伤者或患者，由本人直接向市红十字会办公室提出申请，也可由其直系亲属代替提出申请。由本人或由他人代替提出申请的，均须出具申请人和代替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实、医疗机构病历、诊断证实等材料。由于紧急抢救，医疗机构无法收取医疗费用的，可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被救助者的有效身份证实和病历、疾病诊断证实等材料。第十条 市红十字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，由医疗救助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。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市财政局审核，从财政专户中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所在医疗机构，不得支付给申请个人。第十二条 根据“合理、适度、公平”的原则，一人在一次急救过程中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。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按照先后顺序，以申请受理的时间先

后顺序为主。第十四条 市红十字会采取下列措施，鼓励社会各界为发展红十字医疗救助事业进行捐赠。（一）凡向医疗救助资金捐赠10000元以上的单位及捐赠1000元以上的个人，由市红十字会颁发荣誉证书；（二）捐赠50000元以上的单位及10000元以上的个人，以市红十字会名义在广播、报纸或电视上通报表扬；（三）捐款10万元以上的，市红十字会为其举行专门捐款仪式，并授予荣誉称号。第十五条 企业和个人通过当地政府或通过“红十字”、“红新月”协会向红十字医疗救助资金捐助的，可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0〕30号）规定，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，准予全额扣除。第十六条 对违反医疗救助资金使用规定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第十七条 本治理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指市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。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